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(三) 中午 11:4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

主席：周旭華主任

出席委員：周旭華委員、楊浩彥委員、彭慧玲委員、黃士洲委員、高啟中委員

請假委員：林純如委員

列席：史雅如同學

紀錄：蘇子帆專案助理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，提請 審議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、開課學期及學制：

(1) 周旭華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 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、高啟中老師：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3) 高啟中老師、周旭華老師：國際法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(p.1-16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：

(1) 周旭華老師：國際經貿談判原理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2) 黃士洲老師：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學 2 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(3) 高啟中老師：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(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學 2 期，碩士班一年級)。

2. 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，如附件(p.17-21)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擬新增「公開發表英文論文初稿簡報」之相關規定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：

擬修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內容	現行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內容
七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研究生於展開論文撰寫程序之次學期期中考週以前， <u>公開進行實體或線上之英文論文初稿簡報(108年起入學學生適用)</u> 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向本學程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七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1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研究生於展開論文撰寫程序之次學期期中考週以前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向本學程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

2. 修訂後之論文輔導及實施辦法如附件(p.22-24)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(三) 下午 12:00

敬呈 主任

專 案 蘇子帆  
助 理

學位學程法律實務  
碩士學位  
主任 周旭華